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投资人 WCYCXTZR-1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43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4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45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46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7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48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0
附件九 异议函	51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52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53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分环节汇总）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1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一、初步协议	65
二、特许经营协议	8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83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1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6
一、投标一览表	189
二、投标函	190
三、投标函附录	19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2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93
六、投标保证金	19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96
八、投标报价表(word)	227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228
十、技术文件	229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232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2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投资人 WCYCXTZR-1 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纳入《公路发展“十五五”规划》（交规划发〔2026〕62 号），同时已纳入《湖北省公路发展“十五五”规划》（鄂交发〔2026〕42 号），交通运输部已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已出具工可行业审查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已同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并由宜昌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推进，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通过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已经具备招标投资人的条件，本项目招标人为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人，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自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附近，顺接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至秭归段（三峡翻坝高速），向西经九畹溪镇、郭家坝镇、两河口镇、梅家河乡，在田家坪附近设置九畹溪复合枢纽互通与在建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相交，止于宜昌恩施交界附近的巴东县茶店子镇（市界以西约 340 米），顺接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恩施段，路线全长约 57 公里。本项目主线拟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3513 米/3 座，大桥 4340 米/11 座，小桥 96 米/1 座，特长隧道 35680 米/5 座，长隧道 7470 米/3 座，枢纽互通 1 处，复合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2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估算总投资约 128.6 亿元。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和总投资等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注：本项目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际建设内容、

规模和总投资等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投资人中标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料依法移交。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WCYCXTZR-1 标段。

计划工期：16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7 月。

合同估算价：1286000 万元。

2.3 其他：（1）实际工期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2）项目投资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 号）等有关规定，明确 1 个合同估算价 2 亿元以上的土建施工标段，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人，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以上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3）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收费公路项目暂行认定标准的通知》，本项目认定为第三类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

（4）本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文物等专题已获得批复，省交通运输厅已出具工可行业审查意见，交通运输部拟安排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按照 22.81 亿元控制，该部分资金全额用作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方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10 名，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在特许经营项目中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的规定，如联合体成员中有民营企业参与的，则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11 名。联合体牵头人应作为项目公

司的控股股东，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它要求：

（1）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个投标人的情形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

（2）宜昌市的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均不得以独立投标人形式或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

（3）招标文件中的民营企业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应穿透计算国有控股企业中的民间资本参股比例，民间资本参股不低于 35%的国有控股企业仍为国有控股企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y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hube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城东大道 58 号

邮编：443005

联系人：刘文军

电话：0717-6223699

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 A 座 19 层

项目负责人：夏慧文、尹瑞、袁荣辉

电 话：027-83772530

网 址：<http://www.huajiezn.com>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428 号

电 话：027-83460346

传 真：027-83460346

邮政编码：430030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资格要求
WCYCXTZR-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状况要求
WCYCXTZR-1	同时具备： 1、投标人 2025 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28.6 亿元人民币，2025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即 128.6 亿元人民币）的 40%，即 51.4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 2025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合计应达到要求）。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2025 年末总资产均应达到 6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2025 年末净资产均应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条所指总资产、净资产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独立投标人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加权平均值不超过 85%，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连续三年均为盈利。投标人年度财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
- 2、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落款处审计单位、中介机构的签字盖章应齐全，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
- 3、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且不得少于一年。
- 4、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列数据必须与上述证明材料中的数据相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表”。
- 6、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 7、资产负债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方式的说明：例如 A、B 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A 公司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80%，资产负债率为 80%；B 公司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 20%，资产负债率为 85%，则联合体所有成员资产负债率的加权平均值即为 $80\% \times 80\% + 20\% \times 85\% = 81\%$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最低要求)

标段	投融资能力要求
WCYCXTZR-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具有不低于 128.6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格审查材料”中的“投融资能力”的相关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含资金筹措方案、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扫描件，投融资能力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合计金额计算。
-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投融资能力”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 3、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融资能力”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商业信誉要求
WCYCXTZR-1	同时具备： 1、投标人近三年未被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公路建设市场。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近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

- 1、本表中“近三年”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有效的法律文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法律文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商业信誉要求。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誉声明”中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WCYCXTZR-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 1 个里程不小于 30km 的新建高速公路的投资人业绩。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填报上表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在对投标人进行投资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投资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投资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投资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 3、投标人应同时提供：①与各投融资项目主管机构(或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或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所投融资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含委托机构)的项目投融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②如项目已完成交工验收的，须提供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如项目未完成交工验收的，须提供各投融资项目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WCYCXTZR-1

岗位	数量	最低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
技术部门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历。
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计划合同部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历。
质量部门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历。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历。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2、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是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或其子公司的人员。
- 4、投标人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的 2026 年 3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 2026 年 3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5、单个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计算。
- 6、上述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为投标阶段提供人员的最低要求，项目实施阶段还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等规定的条件配备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
- 7、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附录 7 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近年财务状况、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投融资能力（含资金筹措方案、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高速公路项目公开招标承诺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承诺函、企业类别声明函、拟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表（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资本金投入承诺函、资金筹措方案承诺函、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技术文件、财务会计报表。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②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偏差。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 (2)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10 名,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在特许经营项目中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的规定，如联合体成员中有民营企业参与的，则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11 名。 (3) 联合体牵头人应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6		投标报价（收费期）	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收费期）或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收费期）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未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8		营业执照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成员）未提供或提供的营业执照无效。
9		法人资格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在中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4)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10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 2025 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128.6 亿元人民币，2025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128.6 亿元人民币）的 40%，即 51.4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 2025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合计应达到要求）。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2025 年末总资产均应达到 6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2025 年末净资产均应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条所指总资产、净资产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3) 独立投标人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加权平均值不超过 85%，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连续三年均为盈利。投标人年度财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5)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

		(6)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报表的扫描件。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落款处审计单位、中介机构的签字盖章应齐全, 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 (7)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新成立的企业, 须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且不得少于一个年度。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近年财务状况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表”。 注: ①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为准; ②投标人所附的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本身是否准确不纳入本次评标范围, 不属于重大偏差。
11	投融资能力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具有不低于 128.6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格审查材料”中的“投融资能力”的相关要求, 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含资金筹措方案、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扫描件, 投融资能力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合计金额计算。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投融资能力”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2	商业信誉最低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重大偏差: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被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被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公路建设市场; (3) 投标人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誉声明”中未按给定的内容填报或未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未全部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13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 1 个里程不小于 30km 的新建高速公路投资人业绩。 （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在对投标人进行投资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投资业绩仅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投资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投资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4）投标人应同时提供：①与各投融资项目主管机构(或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或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所投融资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含委托机构)的项目投融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②如项目已完成交工验收的，须提供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如项目未完成交工验收的，须提供各投融资项目主管机构(或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4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验。 （3）技术部门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验。 （4）财务部门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验。 （5）计划合同部门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验。 （6）质量部门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验。 （7）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管理经验。 （8）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9）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0）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是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或其子公司的人员。 （11）投标人应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的 2026 年 3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 2026 年 3 月份起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2）单个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计算。 注：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1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财产被接管或全部被冻结的； （8）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一企业属于宜昌市的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16		利益冲突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7		收费期	投标一览表未填报收费期或填报的收费期大于 360 个月
18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未填报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或填报的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低于“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的规定。
19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未填报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或填报的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低于“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的规定。
20		运营养护目标	投标函附录未填报运营养护目标或填报的运营养护目标低于“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 100%；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均值大于 92，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均值大于 92，优等路率保持在 90%以上；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 98%以上，三类及以下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 100%。其他满足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达到交安设施完好、绿化景观悦目、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的有关要求。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要求执行。”的规定。
21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未填报服务质量目标或填报的服务质量目标低于“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42T/2185-2024）或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要求，满足规范或标准中关于收费站服务、养护服务、出行信息服务、清障救援服务以及服务区服务等相关要求”的规定。
22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未填报养护工程质量目标或填报的养护工程质量目标低于“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5%”的规定。
23		安全生产目标	投标函附录未填报安全生产目标或填报的安全生产目标低于“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的规定。

24		项目资本金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资金筹措方案	无资金筹措方案。
26		投资成本控制	未填报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或提供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中承诺的，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依法自行承担土建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 97%。
27		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均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全部内容（缺任意一项即构成重大偏差）： ①《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 ②《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 ③《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2）《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中所列人员已在招标文件附件《在建高速公路和跨长江独立特大桥梁参建人员一览表》中列明。
28	/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均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投标人出现未列入上表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标段(包)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由中标的投资人负责资金筹措。本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128.6 亿元(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项目资本金不少于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和比例为准)。投资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来源应合法合规,项目资本金应为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交通运输部拟安排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按照 22.81 亿元控制,该部分资金全额用作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中标人成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规范运作,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以股权约定回购、明股实债等方式增加联合体牵头人的风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由中标的投资人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特许经营期分为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前期(也称“准备期”): 6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 建设期: 1645 日历天(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自项目开工日起(指本项目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 自项目约定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止,其中收费期实际收费年限以投标人中标的收费年限,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最终批复的收费许可文件为准;具体收费起始日期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实际收费日为准。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最长期限。因投资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建设期延长超过 3 个月以上的,相应扣减超过 3 个月以上部分的特许经营收费期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为联合体方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10 名，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在特许经营项目中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的规定，如联合体成员中有民营企业参与的，则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11 名，且联合体牵头人应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7《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评标告诫书》； (3)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hbbidcloud.com ）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6- -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6-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元 备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收费期 360 个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万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依法依规退还 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5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 09:30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省评标专家库 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若不足 3 名, 只选取相应数量)。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银监会(或原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 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固定金额设置, 详见本表第 10.4.7 项第 15 目。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 电话: 厅建设市场处电话:027-83460346 传真: / 邮政编码: 430030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话: 027-87236968 传真: / 邮政编码: 43006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 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

		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本款不适用。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6，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 号）的规定，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10.4.2	技术文件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文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技术文件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10.4.3	投标一览表	1、因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数字，请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中填写数字“12860000000”（即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该项不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一览表中“前期”填写“6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填写“1645 日历天（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自项目开工日起（指本项目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至交工日止”；“资金来源”填写“由中标的投资人负责资金筹措。本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128.6 亿元（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项目资本金不少于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和比例为准）”。 3、投标一览表中“项目资本金”填写“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保证项目资本金分期足额到位，确保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内达到不低于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和比例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生产目标。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作出的约定或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一览表中“是否自行承担施工任务”填写“是”；投标人未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一览表中“是否自行承担施工任务”填写“否”。
10.4.4	征地拆迁费用、前期工作费用等	1、征地拆迁费用 （1）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境内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含因项目建设需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易地补充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水土保持费、房屋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压矿补偿费用、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

		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招标人必要的工作费用以及受本项目影响，虽不在设计范围内但需要征用和拆迁及迁移的相关补偿费)按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所有费用由项目公司足额支付，并计入工程总投资。 (2) 项目公司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向临时用地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并按《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2号）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如遇特殊事件，处理方式由项目公司与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3) 高速公路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林地定额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项目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统筹解决，涉及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的，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工程总投资。 2、前期工作费用 (1) 招标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已为项目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编制费、初步设计、各项评估(评价)、审查、勘察设计费、双院制审查和地勘技术咨询费、土地预审申报费、特许经营方案咨询服务费、投资人招标代理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最终支付金额以招标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费用为准。招标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因开展前期工作而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由项目公司承继，相关法律衔接工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共同完善。 (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由中标人或中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向招标代理单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投资人招标公告中的总投资为计算基数，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中工程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的数值乘以 49%后的金额即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万元），费率：100 以下，1.0%；100-500，0.7%；500-1000，0.55%；1000-5000，0.35%；5000-10000，0.2%；10000-50000，0.05%；50000-100000，0.0315%；100000-500000，0.0072%；500000-1000000，0.0054%；1000000 以上，0.0036%。 3、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可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相关评价，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5	签订协议、组建项目公司	1、签订协议 (1) 协议签订时间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特许经营协议应当自本项目核准之日

		起后 6 个月内签订。 (2)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谈判，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中标通知书、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①签约双方不能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②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该建议和理由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③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2、组建项目公司 (1) 中标人应在初步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①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并向招标人报备； ②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应不小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足额实缴到位。建设期内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保证项目资本金分期足额到位，确保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内达到不低于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和比例为准）； ③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等规定的条件。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计项目部兼职。 (2) 项目资本金来源应合法合规，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规范运作，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以股权约定回购、明股实债等方式增加联合体牵头人的风险。 (3)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为满足项目建设投融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份额转让给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且转让行为不得调整该项目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除此以外，投资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公司亦不能转让《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
--	--	---

		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股权的变更不能免除特许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 (4)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10.4.6	对项目公司选择施工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要求	1、项目公司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鄂交发〔2024〕6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规定的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2、投资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施工的，资格条件均须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鄂交发〔2025〕50号)的规定、本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实际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的需要。拟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投资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拟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表》。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资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并提交《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招标文件附件《在建高速公路和跨长江独立特大桥梁参建人员一览表》中列明的、尚在对应在建项目担任相关职务的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予以填报。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除因非投资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开工或停工外，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用于参与本省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项目投标。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招标人将依据初步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进行核查。 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将对实际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及其承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包括：施工里程、起止桩号、主要工程内容、特殊结构物(如有)、施工单位预估合同额及占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及投标人自行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情况表中的承诺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由招标人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人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处理。经核查发现不一致构成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资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初步协议 4.21 款相关要求。 4、投资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施工任务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初步协议 4.22 款相关要求。 5、除上述第 4 目规定的投资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省交通运输厅能力核验通过的，可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形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加油（气、氢）站、污水处理、隧道消防、声屏障、钢结构制造及运输、钢结构涂装、缆索系统防护、岸坡防护、防洪补救等工程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6、项目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标人不能自行制造、生产的，包括但不限于索鞍和索夹制造及运输、斜拉索制造及运输、阻尼器制造及运输、主缆和吊索制造及运输、支座制造、伸缩缝采购及安装等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7、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地勘监理、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环保水保监测、桥梁施工监控、桥梁健康监测、桥梁荷载试验、超前地质预报、隧道监控量测、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监测、地灾评估、交(竣)工验收检测、造价咨询、档案管理、土地勘测定界及地籍测量等服务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8、项目法人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6〕135 号）的有关规定，针对隧道工程，加强招标管理，避免同一工程使用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9、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 （1）中标人依法自行承担土建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应当在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基础上进行适当下浮，且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 97%；具体比例以投标人填报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中的比例为准。 （2）通过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其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基础上进行适当下浮，且其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 97%；具体比例以投标人填报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中的比例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11-4 填报提供《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
--	--	--

		(4)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投资人和项目公司的投资成本控制事项，纳入投资人自行承担施工任务能力核查、日常监管、综合督查的检查范围。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未按承诺履约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0、本项目投资人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明确1个合同估算价2亿元以上的土建施工标段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承包人，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以上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11、以工代赈：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落实以工代赈工作任务。 12、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降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公路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根据《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5〕26号）等规定，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应综合考虑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等因素，合理划分项目施工标段规模。 投资人不得利用投建一体模式，承担明显超出其实际履约能力的施工份额，通过签订联合总承包合同等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利益输送、推高工程造价、增加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后续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原则的，项目公司应依法对超出部分的施工另行公开招标。
10.4.7	特别提示	1、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2、项目前期：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后的6个月为项目前期。项目前期结束之日起至通车之日的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核准的工期。因投资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上述时间延长的，相应扣减特许经营收费期限，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引起的项目前期延长的除外。 3、本招标项目名称为：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投资人招标；标段名称为：WCYCXTZR-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投资人招标；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 4、投标文件格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的内容可不填写。 5、投标文件格式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修改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2项修改为： 1.12.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7《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

		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2 除上述 1.12.1 所列情形外，其他偏差均为细微偏差。 7、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 (4) 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除封面、投标函、投标一览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字及签章。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 d.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8、投标人须知 7.1 补充以下内容： 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已签订相关协议（如合作协议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签订相关协议的扫描件。中标后，中标人须将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针对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协议提供给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未提供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之间，除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和投资合作协议以外，不得另行签署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协议（包括针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赌协议或增加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责任的其他协议）。若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在签订初步协议前发现的，招标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湖北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1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另行签署投资对赌协议或与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无关的其它协议，推高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为确保上述条款执行到位，在中标阶段将建立有效的审查工作机制，对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在签订初步协议前发现的，招标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湖北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12、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通过承诺保底收益率等任何方式，与其
--	--	--

		签订与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无关的其它协议，避免推高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13、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与施工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实施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若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湖北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14、投资人中标后应与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初步协议，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应与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15、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亿元，履约保证金 2.6 亿元（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招标人将取得上述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履约保证金，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约协议书（初步协议）之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项目公司依法成立后，招标人在收到项目公司按规定全额缴纳建设期履约担保后一次性退还,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担保的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7、本项目施工期间，投资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湖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施工区路域环境治理，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8、投资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桥梁、隧道、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执行湖北省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报告的有关规定，提高高速公路视频监测能力，确保高速公路畅通运行。 19、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应审慎选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成员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应肩负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在联合体成员单位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对项目投资、融资、偿债等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资建设运营。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被冻结的；

(8)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一企业属于宜昌市的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

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

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处的投标报价指收费期，实际收费年限以投标人中标的收费年限，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最终批复的为准；具体收费起始日期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实际收费日为准，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最长期限。

3.2.2 本项目建成后，车辆通行费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2.3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收费期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所写明的最长期限，收费期自收费许可后的实际收费日期算起。投标人可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收费期。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详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养护工程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3)项目收益应包括通行费收入和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收费期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省政府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收费期将不得更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

所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字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

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分环节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 a.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b.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 c.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 d.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近年财务状况、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信誉声明（信誉情况承诺函）、投融资能力（含资金筹措方案、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高速公路项目公开招标承诺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承诺函、企业类别声明函、拟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表（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项目资本金投入承诺函、资金筹措方案承诺函、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技术文件、财务会计报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以下要求： （1）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10 名，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在特许经营项目中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的规定，如联合体成员中有民营企业参与的，则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11 名； （3）联合体牵头人应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投标报价（收费期）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收费期)且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收费期)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有效
		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1 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2 及备注的规定
		投融资能力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3 及备注的规定
		商业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4 及备注的规定

		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5 及备注的规定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6 及备注的规定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财产被接管或全部被冻结的； （8）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一企业属于宜昌市的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利益冲突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响应性评审标准	收费期	投标一览表填报了收费期且填报的收费期不大于 360 个月。
		交工验收的工程 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填报了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且填报的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的规定。
		竣工验收的工程 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填报了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且填报的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的规定。
		运营养护目标	投标函附录填报了运营养护目标且填报的运营养护目标不低于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 100%；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均值大于 92，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均值大于 92，优等路率保持在 90%以上；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 98%以上，三类及以下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 100%。其他满足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达到交安设施完好、绿化景观悦目、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的有关要求。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要求执行。”的规定。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填报了服务质量目标且填报的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 “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42T/ 2185-2024）或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满足规范或标准中关于收费站服务、养护服务、出行信息服务、清障救援服务以及服务区服务等相关要求”的规定。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投标函附录填报了养护工程质量目标且填报的养护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5%”的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投标函附录填报了安全生产目标且填报的安全生产目标不低于“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的规定。
		项目资本金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金筹措方案		提供了资金筹措方案。
		投资成本控制		填报了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且承诺的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依法自行承担土建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 97%。
		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		（1）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了以下全部内容： ①《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 ②《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 ③《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2）《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中所列人员，均未在招标文件附件《在建高速公路和跨长江独立特大桥梁参建人员一览表》中列明。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商务评审：30.00 分 技术评审：20.00 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收费期限	50	在投标人收益与成本测算合理可靠，财务分析可行的基础上，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提出的收费期为360个月的得45分，收费期与360个月相比，每减少1个月，加1分(不足1个月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0分。
2.2.2 (2)	商务 评审	1.投融资能力与资产负债率	9.5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5.7分。 2、针对本项目的投融资能力超过128.6亿元时，每多10亿元加0.9分，本项最多加1.8分，不足10亿元的不加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在85%基础上，每降低1%加0.4分，最多加2分，不足1%部分不加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资产负债率为准）。
		2.投资成本控制	7.5	投标人承诺的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依法自行承担土建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比例为97%的，得基本分4.5分；96%≤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比例<97%，加1分；95%≤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比例<96%，加2分；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比例<95%，加3分；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比例>97%的不得分。
		3.业绩	10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30km的新建高速公路的投资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注释；（2）单个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多条新建高速公路投资人业绩的，可分别予以计算。
		4.民营企业股权占比	1	独立投标人为民营企业的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民营企业的，得1分，无民营企业的得0分，本项最多得1分。
		5 企业信用评级状况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被具有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行核定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为AAA级信用及以上的企业的加2分，其他信用等级不得分。 注：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
2.2.2 (3)	技术 评审	1.资金筹措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3.2分，合理可行的得3.2~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投 融 资、建设、 运营管理 经验	4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等内容（如以往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建设经营、运营管理经验等）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3.2 分，合理可行的得 3.2~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项目公 司组建方 案	4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公司组建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资本金投入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3.2 分，合理可行的得 3.2~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项目建 设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监理招标及设备采购方案、建设期保险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3.2 分，合理可行的得 3.2~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项目运 营、移交 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大中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服务区综合服务质量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路域环境治理方案，以及项目移交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3.2 分，合理可行的得 3.2~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2 (4)	其 他 评 审	1.其他	0	1、评标办法第一条内容修改为“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收费期限低的优先；如果收费期限也相等的，根据投标人投融资能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投融资能力得分也相等的，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重大偏 差复核	0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

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文件；
-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开标记录；
- （四）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3.2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B。

3.3.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C。

3.3.4 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4）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其他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D。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2.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

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
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初步协议

(一)初步协议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中标人应与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初步协议，签署的初步协议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
(如有)内容为准)

初 步 协 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投资人 WCYCXTZR-1 标段，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为本项目投资入，由乙方投资、建设和经营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特别声明：

(1) 本初步协议均属于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乙方在投标和签署初步协议前应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含义，鉴于甲方已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相关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初步协议的内容。

(2) 本初步协议的合同目的是：需成立项目公司的，甲方与乙方先行签署初步协议，约定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出资、提供融资支持等义务、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初步协议条款应包括乙方的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等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等相关工作。

1、定义与解释

1.1 “甲方”系指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1.2 “乙方”系指已中标，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3 “本项目”指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及其附属设施。

1.4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安全、排水、养护、绿化、服务、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供水、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设备和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1.5 “项目公司”指在本初步协议书生效后由乙方依法组建的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经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1.6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7 “项目用地”指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土地征转用报批、拆迁后，项目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和相关权益的项目用地。

1.8 “特许经营权”系指宜昌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的政府或部门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经营管理的权利，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特许经营权包括项目投资权、建设权和运营经营管理权。运营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

1.9 “开工日期”指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

- (1)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且施工图经审批同意；
- (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计；
- (3)征地手续已经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4)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5)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 (6)建设用地或先行用地工程已批复。

1.10 “交工日期”指实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 “竣工日期”指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

1.12 “履约担保”系指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的统称。

2、投资项目

2.1 技术标准：以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2.2 项目范围与规模：以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2.3 建设工期：以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工期为准。

2.4 工程造价及资金来源：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项目资本金由乙方负责筹集，来源应合法合规，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规范运作，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以股权约定回购、明股实债等方式增加联合体牵头人的风险。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及项目公司自筹。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设立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经营、养护维修进行监督。审核和批准应报甲方批准的事项。

3.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甲方在其权限范围内协调项目沿线人民政府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部门及时受理、办理项目建设及实施项目所需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经营、养护、管理等所必需的批文。

3.3 在本项目审批或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4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负责及时组建项目建设协调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5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征用及拆迁工作。

3.6 若本项目引入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农发基础设施基金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股权投资，或超长期特别国债的，甲方将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支持。

3.7 如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甲方将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支持。

3.8 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及金融监管相关规定条件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属地备案工作。

3.9 招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乙方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作为实施本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筹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依法、依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后向甲方报备（项目公司继承乙方在本协议下所有权利和义务），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时足额实缴到位。项目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不得在施工项目经理部和设计项目部兼职管理人员。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a) 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b) 管理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 70%以上。

c) 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其中：

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② 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2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

③ 财务部门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至少具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④ 关键岗位人员：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建设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若项目公司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则乙方应予履行，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全部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本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债务性资金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和比例为准），剩余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债务性资金。

项目资本金由乙方负责投入，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来源应合法合规，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交通运输部拟安排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按照

22.81 亿元控制，该部分资金全额用作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补助，乙方不得因此减少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项目资本金应为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规范运作，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以股权约定回购、明股实债等方式增加联合体牵头人的风险。

项目负债性资金由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如果项目公司无法按项目进度筹集，乙方有义务及时补充到位，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账。项目的投资总额是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为依据，所有实际投资由乙方项目公司分期分批筹措到位。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用地为抵押筹措资金。

4.4 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规范运作。

4.5 在遵守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及项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包括：

- (1) 投资、设计、施工建设本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 (3)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4) 本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5) 本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4.6 项目公司应配合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含因项目建设需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易地补充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水土保持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压矿补偿费用、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甲方必要的工作费用以及受本项目影响，虽不在设计范围内但需要征用和拆迁及迁移的相关补偿费]按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项目公司与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征地拆迁协议，所有费用由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并计入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为项目公司建设项目提供的相关便利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7 项目公司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向临时用地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并按《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2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用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

要迁移，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如遇特殊事件，处理方式由项目公司与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4.8 高速公路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林地定额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项目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统筹解决，涉及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的，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4.9 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和债务性资金投入。

4.10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4.11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投入的资金，必须汇入银行建设资金专户，甲方享有对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权。

4.12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依法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4.13 乙方及项目公司对项目享有收费权益，收费期限以乙方中标期限并经省政府批准为准。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约定的收费期限届满，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当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立即无条件移交本项目并终止特许经营权。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时，项目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技术服务状况并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鉴定和验收。

4.14 乙方应严格按政府批复的概算投资总额进行总额控制。本项目建成后，车辆通行费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4.15 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编制费、初步设计、各项评估(评价)、审查、勘察设计费、双院制审查和地勘技术咨询费、土地预审申报费、特许经营方案咨询服务费、投资人招标代理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费用为准。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因开展前期工作而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由项目公司承继，相关法律衔接工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共同完善。

4.16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必须服从以下原则：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平曲线半径、纵坡等关键指标不得低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和图纸所推荐的各项技术指标值，但经有

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确定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建设规模不能改变，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标准不得降低，但经有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确定的总体建设方案不能改变，但经有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4)在设计阶段不得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引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中所推荐方案里程的不合理增加或减少。桥梁数量及长度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本项目前期工作时自然资源、水利、环保、文物等相关部门就本项目进行的专项评估(评价)报告中的所有审查意见均应在勘察设计中遵照执行。

(6)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7)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地勘监理制和双院审查制，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 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含项目专项)核准、审查、审批，提出颠覆性的意见(甲方或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意见对项目(含项目专项)造成颠覆性影响的，项目(含项目专项)需重新按规定报审报批。

(10)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湖北省公路磷石膏基层应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鄂交函〔2026〕96号）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磷石膏路用，推动公路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4.17 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含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自行组建的除外）、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项目法人依法公开招标确定。

拟投标的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投标的规定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及质量检测、材料供应或制造商等存在招投标法规规定应回避的关系。监理机构的设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等文件的规定。

4.18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规模、建设标准，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湖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规定：

(1) 较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未经批准而先实施的较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变更涉及费用减少的，调减相应投资上限，上述变更涉及费用增加的，不计列入建设成本；

(3) 对涉及损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一般设计变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上述变更涉及费用减少的，调减相应投资上限，上述变更涉及费用增加的，不计列入建设成本。

(4) 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和安全冗余。

4.19 项目公司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鄂交发〔2024〕6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4.20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施工的，资格条件均须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鄂交发〔2025〕50号）的规定、本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实际施工管理的需要。乙方在投资人招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除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开工或停工外，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用于参与本省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项目投标。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将对实际承担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及其承担的施工作业（包括：施工里程、起止桩号、主要工程内容、特殊结构物（如有）、预估合同额及占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等）与乙方在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及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中的承诺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由甲方

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处理。经核查发现不一致构成乙方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21 投资人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

(1) 单位最低要求：

a.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最低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专业设计(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④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内独立完成过1条里程30km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应包括路基、路面、桥涵)。

b.房建工程勘察设计最低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④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项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 m²(至少包含1个建筑面积3000 m²及以上的单体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勘察设计负责人，至少1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经历。

b.路线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路线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c.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路基路面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d.桥梁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桥梁设计负责人经历。

e.路线互通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一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路线互通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f.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交通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g.概预算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概预算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h.机电工程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机电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i.房建工程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房建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J.隧道工程专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1个隧道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经历。

上述勘察设计单位主要人员为人员的最低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所有勘察设计单位还应按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配备符合条件勘察设计单位人员。

4.22 投资人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

(1) 非民营企业施工单位最低要求：

a.自行承担路基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5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业绩。

b.自行承担路面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10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c.自行承担特大桥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座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施工业绩。

d.自行承担特长隧道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座长度不小于3000m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施工业绩。

e.自行承担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交安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里程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f.自行承担机电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里程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g.自行承担房建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 m² (至少包含1个建筑面积3000 m²及以上的单体建筑)的房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非民营企业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②上述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在本项目投资人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满足:a.取得相应资质,b.相应业绩应通过交工验收,否则视为不满足上述要求。

(2) 民营企业施工单位最低要求:

a.自行承担路基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5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业绩。

b.自行承担路面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10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c.自行承担特大桥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座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工程施工业绩。

d.自行承担特长隧道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座长度不小于3000m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施工业绩。

e.自行承担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交安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里程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

f.自行承担机电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条里程不小于30km新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g.自行承担房建工程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近10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 m²(至少包含1个建筑面积3000 m²及以上的单体建筑)的房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民营企业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②上述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在本项目投资人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满足:a.取得相应资质,b.相应业绩应通过交工验收,否则视为不满足上述要求。

(3) 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①路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②路面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③特大桥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特大桥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特大桥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④特长隧道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路桥或隧道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路桥或隧道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⑤交通安全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 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⑥机电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 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持有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⑦房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a. 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具有 1 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

b.项目总工，至少一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至少具有 1 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业绩。

上述主要人员为人员的最低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施工单位还应按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配备符合条件施工承包单位人员。

4.23 除 4.22 款规定的投资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省交通运输厅能力核验通过的，可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形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加油（气、氢）站、污水处理、隧道消防、声屏障、钢结构制造及运输、钢结构涂装、缆索系统防护、岸坡防护、防洪补救等工程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4.24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降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公路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根据《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5〕26 号）等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综合

考虑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等因素，合理划分项目施工标段规模。

乙方不得利用投建一体模式，承担明显超出其实际履约能力的施工份额，通过签订联合总承包合同等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利益输送、推高工程造价、增加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后续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原则的，项目公司应依法对超出部分的施工另行公开招标。

4.25 项目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自行制造、生产的，包括但不限于索鞍和索夹制造及运输、斜拉索制造及运输、阻尼器制造及运输、主缆和吊索制造及运输、支座制造、伸缩缝采购及安装等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4.26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地勘监理、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环保水保监测、桥梁施工监控、桥梁健康监测、桥梁荷载试验、超前地质预报、隧道监控量测、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监测、地灾评估、交(竣)工验收检测、造价咨询、档案管理、土地勘测定界及地籍测量等服务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4.27 为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招标投标活动，防范廉政风险，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所有进行公开招标的高速公路项目（含养护项目），均应按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4.28 乙方依法自行承担土建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__%；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项目，其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__%；

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29 乙方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明确 1 个合同估算价 2 亿元以上的土建施工标段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承包人，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以上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4.30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落实以工代赈工作任务。

4.31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或地方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以及湖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行业管理规定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减免的除外)，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许可等手续，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

4.3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向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支付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及项目实施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协调工作和协助乙方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经费。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保证上述工作经费是必要的且专项用于协调工作的开展。支付数额和时间由本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另行约定。

4.33 乙方应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制，应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事故。

4.34 乙方应注意保护环境并合理利用环境资源，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避免因不合法的行为使第三方因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35 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后 6 个月为项目前期。项目前期结束之日起至通车之日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或核准的工期。因乙方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上述时间延长的，相应扣减特许经营收费期限，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引起的项目前期延长的除外。

4.36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为满足项目建设投融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份额转让给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且转让行为不得调整该项目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除此以外，投资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亦不能转让《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股权比例。股权的变更不能免除特许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

4.37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经政府方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项目公司予以适当补偿，最终以省政府批复的为准。

4.38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规定，落实农民工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同时，项目公司在签署承包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内容。

4.39 项目公司委任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4.40 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审批或核准之日起后6个月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4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除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和投资合作协议以外，不得另行签署与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包括针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赌协议或增加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责任的其他协议）。为确保上述条款执行到位，在中标阶段将建立有效的审查工作机制，对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向乙方通过承诺保底收益率等任何方式，与其签订与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无关的其它协议，避免推高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4.42 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与承包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要求承包人向乙方和项目公司实施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4.4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可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相关评价，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44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由乙方或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向招标代理单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投资人招标公告中的总投资为计算基数，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中工程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的数值乘以49%后的金额即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万元），费率：100以下，1.0%；100-500，0.7%；500-1000，0.55%；1000-5000，0.35%；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15%; 100000-500000, 0.0072%; 500000-1000000, 0.0054%; 1000000 以上, 0.0036%。

5、工程进度

5.1 乙方或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及节点目标完成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前提下,可提前完工。

5.2 乙方或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应确保本项目在 2027 年 7 月 30 日前开工。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延长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上报有关部门批准。

6、项目质量目标和服务水平目标

6.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6.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6.3 运营养护目标: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 100%;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均值大于 92,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均值大于 92,优等路率保持在 90%以上;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 98%以上,三类及以下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 100%。其他满足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达到交安设施完好、绿化景观悦目、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的有关要求。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6.4 服务质量目标: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42T/ 2185-2024)或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要求,满足关于收费站服务、养护服务、出行信息服务、清障救援服务以及服务区服务等相关要求。

6.5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5%。

6.6 安全生产目标: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6.7 项目公司应监督承包人及分包人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及分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满足《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强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施工驻地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4〕94号、《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导意见(工

地建设)》的通知》(鄂交质监〔2011〕50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建设标准化指南(修订版)》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

6.8 项目公司应监督承包人及分包人按照部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工程品质的相关政策及《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系列要求,保障相关经费,开展项目实施。

6.9 项目公司应按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推进项目信息化建设。

6.10 如果乙方运营养护目标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且在自收到整改通知后逾期仍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根据有关规定,政府方可指定所属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承包人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承包人实施代履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本项目服务区等配套设施应当按照《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导则》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7、违约责任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如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从投资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7.2 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初步协议。

7.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和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达到双方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7.4 质量、安全目标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达到相关目标要求或由甲方依法另行选择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5 依法依规的应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项目公司未按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的,甲方有权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单位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不履行行为纳入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企业信用评价进行考核。

7.6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7.7 运营期服务水平低于本协议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项目公司进行整改；乙方及项目公司未按整改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项目公司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及项目公司赔偿违约金。

7.8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时，项目技术服务状况未达到特许经营协议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7.9 在项目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湖北省的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保等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0 乙方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第 4.36 款的规定，随意将股权变动或转让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和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视违约情况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7.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免责条款

8.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饥荒、瘟疫、大规模流行病、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4）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9、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0、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他条款

1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投资人全称) (下称“投资人”)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 标段初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资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初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为____天^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投资人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投资人对初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我方出具本保函已经过具备审批权和审批额度的上级行或总行合法授权，具备出具本保函的合法资格。

6. 因本保函的成立、生效、效力、履行等发生的争议而引起的诉讼，由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资人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在项目公司全额缴纳建设期履约担保之后截止，时效不足的，投资人应另行提交满足时效的投资人履约担保。

二、特许经营协议

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特许经营协议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本项目审批或核准后6个月内中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应与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准(如有)内容为准)

一、特许经营协议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 月 日)在 (地点) 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____(年 月 日)日发出____(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成交通知书)____。项目公司已由____(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____于____(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甲方已获得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1.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

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额、项目资本金均以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意见为准。

5. 本项目的收费里程、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均以省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6. 本协议经有权部门批准（如有），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说明，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1.1.1 “协议/本协议”系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1.2 “初步协议”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1.1.3 “项目/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系指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及其附属设施。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拟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前期工作（如有）、设计（如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

1.1.4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安全、排水、养护、绿化、服务、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供水、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设备和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1.1.5 “特许经营者/投资人”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1.1.6 “政府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1.1.7 “政府部门”系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1.1.8 “实施机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1.1.9 “项目公司”系指（项目公司全称）。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10 “甲方”系指实施机构。

1.1.11 “乙方”，系指“项目公司”，具体指（项目公司全称），是在投资协议书生效后由特许经营者依法组建的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的项目移交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1.1.12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协议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

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协议第9条规定。

1.1.13 “特许经营方案”系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并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1.1.14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15 “生效日”为（ 年 月 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1.16 “特许经营期”系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该期限具体由本协议第12.1款规定。

1.1.17 “核准程序”指按我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1.1.18 “约定交工日”，为（ 年 月 日 ），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约定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期。

1.1.19 “实际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20 “前期及建设期”系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交工日之间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1.21 “运营期”系指本项目约定交工日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1.22 “项目前期”系指项目从发起至履行完成投资管理程序（项目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1.1.23 “开工日”系指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签发开工令的日期。（1）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且施工图经审批同意；（2）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计；（3）征地手续已经办理，拆迁基本完成；（4）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5）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1.1.24 “收费期”实际收费年限以本项目投资人中标的收费年限，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最终批复的为准；具体收费起始日期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实际收费日为准。

1.1.25 “项目前期工作”系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1.1.26 “前期资料”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

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1.1.27 “运营日”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1.1.28 “终止日”正常情况下系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1.1.29 “移交日”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1.1.30 “履约担保”系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的统称。

1.1.31 “谨慎运营惯例”系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1.1.32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土地项目土地使用权。

1.1.33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乙方核发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1.1.34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协议同其它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35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36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44.1款（1）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37 “项目进度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协议进行修改。

1.1.38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39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40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41 “规范”系指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勘察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42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本协议第31.1款规定由XX负责的初步设计。

1.1.43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协议第31.1款规定由XX负责的施工图设计。

1.1.44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1.1.45 “公共设施”系指诸如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讯包括远程通讯的设施设备。

1.1.46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诸如电线、用于通讯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讯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或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47 “收费减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以及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等。

1.1.48 “项目总投资”系指本协议第21.1款中的金额，该金额通常会依据协议约定进行调整或认定。

1.1.49 “运营成本”系指项目运营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维护所发生的支出。

1.1.50 “工程变更”系指就本项目合作内容中的工程建设部分，按规定由有权批准方书面通知或批准的，对工程进行的更改。

1.1.51 “适用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2 “法律变动”指本协议第67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1.1.53 “不可抗力”系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1.2.2 “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它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的解释。

1.2.5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6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7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8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9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10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11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12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13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通过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最终保障本项目能按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和运营、养护等目标，顺利完成项目的立项、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为公众提供高效、安全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及配套服务。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宜昌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宜昌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

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有权部门批准（如有），且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宜昌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6.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除享有本协议其他各条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特许经营期间，应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政府方负责的除外。

(2) 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特许经营者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定期开展评价的权利。

(4) 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对项目进行扩建。

(5) 甲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6) 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况下，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7)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8)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9)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0)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资金使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依据本协议约定采取公开约谈、通报批评、收取违约金、纳入不诚信体系等措施。

(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2)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特许经营期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负责及时组建项目建设协调机构，由项目建设协调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土地报批手续。

(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及沿线地方政府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4) 甲方协调沿线地方政府负责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的交通高效和安全。

(5)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6)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7) 由于法律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8)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9)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4) 乙方享有政府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协议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5) 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在合作期内依法开展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经营活动，获得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车辆通行费或其他经营收入等经营回报。

(6)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7)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8)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除履行本协议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养护相关义务。

(2)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承担按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5)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

(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项目资本金外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

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 乙方由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成员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规范运作，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得以股权约定回购、明股实债等方式增加联合体牵头人的风险。

(10)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11) 乙方应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 e.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合同。

(12) 为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已为项目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编制费、初步设计、各项评估(评价)、审查、勘察设计的费用、双院制审查和地勘技术咨询费、土地预审申报费、特许经营方案咨询服务费、投资人招标代理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甲方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和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并生效后___个月内，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接受和督促完成甲方移交的后续工作，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已代为支付的费用，由乙方直接返还给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甲方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因开展前期工作而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由乙方承继，相关法律衔接工作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共同完善。

（13）乙方应按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规定将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14）乙方应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并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依法依规应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乙方应按要求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

（15）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相关责任，均由乙方依法承担。

（17）特许经营者和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规模、建设标准，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工程设计变更应符合本协议第 36 条的约定，乙方应按《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结算及竣工（交）工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18）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19）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0）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21）乙方应服从国家及湖北省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

（22）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

(24) 乙方应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由乙方或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要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26) 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2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8)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29) 乙方应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30) 在本项目收费期内，收费站应保持收费车道畅通，如发生车辆拥堵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31)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由于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导致沿线利益相关主体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32)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33)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34) 乙方作为项目的核心责任方，应全面负责对总包、分包、监理等所有参建单位的履约管理。若前述单位（总包、分包、监理等）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及连带后果。

(35)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甲方、本项目沿线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生产经营安全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应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乙方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养护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工程质量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行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3) 环境保护

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乙方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4) 资金监管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a.乙方应与甲方认可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b.乙方应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因与施工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5) 文明施工管理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污染、落实施工区域安全措施、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施工区域内管线，并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36) 本项目桥梁、隧道、收费站等构造物的命名方案按《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38号）》、《宜昌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宜府办发〔2015〕2号）》执行，乙方应在勘察设计阶段报请甲方书面同意；一经确认，实施阶段不再变更。项目建成后，所有构造物命名由甲方统一报宜昌市人民政府确定后方可对外公告。

(37) 在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交通组织设计及相关内容的专题评审时，须将甲方列为会议的必要参会方，并提前发出正式邀请。

(38) 在项目开展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设计及工程质量监控、成本审计、运营评价、信息公开各环节，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及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及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监管。

(39) 乙方在涉及项目负责人更换、股权结构变动及关键运营计划调整等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向甲方报告。

(40) 乙方应配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并确保主要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不得在其他项目或业务中兼任职务。

(41) 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乙方的成立

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乙方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初步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外，特许经营者在初步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乙方继受。

7.5 乙方的经营范围

7.5.1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7.5.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

7.5.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7.6 乙方的存续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至本项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及遵守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8.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8.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出租或质押除外。

8.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不应妨碍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条件是上述受让者负责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8.6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权利，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权利包括：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4）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6）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政府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行

使。

(7)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8)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模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宜昌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宜昌市交通运输局为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宜府函〔2025〕60号），由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后，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项目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11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1.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具体内容是：

(1) 投资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128.6亿元。实际投资按批复的初步设计的技术标准及投资额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建设和运营维护具体内容

本项目起自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附近，顺接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至秭归段（三峡翻坝高速），向西经九畹溪镇、郭家坝镇、两河口镇、梅家河乡，止于宜昌恩施交界附近的巴东县茶店子镇（市界以西约340米），顺接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恩施段，路线全长约57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按照25.5米控制。全线共设置特大桥3513米/3座，大桥4340米/11座，小桥96米/1座，特长隧道35680米/5座，长隧道7470米/3座，枢纽互通1处，复合互通 1 处，一般互通2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监控管理分中心1处。

上述内容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1.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本项目起自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附近，顺接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至秭归段（三峡翻坝高速），向西经九畹溪镇、郭家坝镇、两河口镇、梅家河乡，止于宜昌恩施交界附近的巴东县茶店子镇（市界以西约340米），顺接G4223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恩施段，路线全长约57公里。

上述内容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2.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特许经营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日起算，止于批准的收费截止日，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

（2）特许经营期分为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指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至开工日止；建设期指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复文件为准；收费期：实际收费年限以本项目投资人中标的收费年限，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最终批复的为准；具体收费起始日期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实际收费日为准。

（3）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交工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运营期自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

12.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项目前期结束之日起至通车之日的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核准的工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前期或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前期或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不因上述原因调整收费期。

（3）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政府方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予以适当补偿，最终以省政府批复的为准。

（4）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

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4.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14.2 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4.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国家、湖北省规划的项目除外），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经营范围：_____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时足额实缴到位。

3.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或其他方式）。

4.出资比例：（列示项目公司全部股东出资比例）。

5.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东协议列示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如分红比例等。）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6.1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为满足项目建设投融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份额转让给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且转让行为不得调整该项目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除此以外，投资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亦不能转让《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股权的变更不能免除特许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

16.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

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7.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政府方所有。

17.2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向相关部门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向甲方报备后，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有权质押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以划拨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19条 履约担保

19.1 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后30天内，并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之前，乙方应向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造成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扣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14日内补缴履约担保金，保证建设期的履约担保总金额维持在2000万元人民币；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乙方交纳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后30天内，经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将建设期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9.2 运营期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项目试运营前30日内向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提交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造成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扣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14日内补缴履约担保金，保证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维持在2000万元人民币。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乙方交纳的移交期履约保证金后30天内，经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将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9.3 移交期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前30日，向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造成宜昌市交通运输局扣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14日内补缴履约担保金，保证移交期履约保证

金总金额维持在2000万元人民币。移交期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后，经宜昌市交通运输局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将予以一次性无息返还。

19.4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费用

（1）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银监会（或原银保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21.1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

21.2 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__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履行审批或核准程序后__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21.3 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应按照项目批复概算金额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项目总投资，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特许经营者和乙方应承担项目最终总投资相对于批复概算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超支责任。

21.4 实际投资认定

(1) 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湖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调增初步设计概算的，应由乙方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第22条 资金筹措

22.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不低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20%（具体以主管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

务。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_____。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2.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14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22.3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要求

(1)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需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并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融资期、股权变动情况等）报请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若未取得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2)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30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3)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a.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

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特许经营者权益不受侵犯。

b.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帐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c.乙方应与甲方认可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d.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e.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b)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c) 在每年3月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f.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4）甲方监督

a.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向甲方报备。

b.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c.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比例；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h)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

款项；

(i)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j)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23.1 若本项目引入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农发基础设施基金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股权投资，或超长期特别国债的，甲方将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支持。

23.2 如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甲方将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支持。

23.3 本项目政府方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25.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各项评估(评价)、审查、勘察设计、安全性评价、设计咨询审查（双院制审查）和地勘技术咨询、土地预审申报、投资人招标代理等工作。

25.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

除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已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以及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以外，本项目其余前期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开展。

25.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26.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6.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26.3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26.4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26.5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26.6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7.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__个月内,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7.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 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28条 履行审批或核准程序

28.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核准程序, 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通过的批复。

28.2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28.3 项目履行审批或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28.4 如项目履行审批或核准程序未获通过, 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 政府方应按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 则乙方需按第29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8.5 项目完成审批或核准手续后, 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 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或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批或核准程序; 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29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甲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特许经营期间，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甲方负责及时组建项目建设协调机构，由项目建设协调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土地报批手续。

（3）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30.2 对于不属于甲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 1645个日历天（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日止）。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31.1 勘察与设计

（1）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a.《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平曲线半径、纵坡等关键指标不得低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和图纸所推荐的各项技术指标值，但经有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b.《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确定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建设规模不能改变，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标准不得降低，但经有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c.《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确定的总体建设方案不能改变，但经有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d.在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方案的里程。桥隧数量及长度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经过充分论证，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e.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f.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协议附件一的规定；

g.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h.本项目前期工作时自然资源、水利、环保、文物等政府相关部门就本项目进行的专项评估（评价）报告中的所有审查意见均应在勘察设计中遵照执行；

i.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地勘监理制和双院审查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j.乙方不得对项目(含项目专项)核准、审查、审批，提出颠覆性的意见(甲方或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意见对项目(含项目专项)造成颠覆性影响的，项目(含项目专项)需重新按规定报审报批。

k、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湖北省公路磷石膏基层应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鄂交函〔2026〕96号）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磷石膏路用，推动公路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在此接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3）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确认

a.乙方应对勘察设计公司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协议第31.1款（1）项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b.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

工。

c.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如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后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认真贯彻落实。

d.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14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4)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a.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不得随意超概。

b.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协议第31.1款(3)a目的有关规定。

(5)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验收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概算中,由乙方负责承担。但增加的建设费用超过工程总投资概算10%的,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a.勘察设计单位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b.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协议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c.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d.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或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以及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1.2 施工

(1) 施工的一般要求

a.乙方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b.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质量检测单位等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c.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d.乙方应按照项目审批或核准报告的要求及本项目初步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的招标。

e.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f.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g.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h.乙方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打造“安全耐久、经济绿色、传承百年、人民满意”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乙方是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i.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评价报告、组织建设，保护环境。

j.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工程品质的相关政策要求保障相关费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对施工人员培训，驻地建设、施工工艺、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达到建设标准化要求。

k.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并严格执行

国家、湖北省及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a.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b.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c.乙方应当按照《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规定，落实农民工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同时，乙方在签署承包合同时，应在工程款计量支付的条款中增加农民工管理的有关内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d.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e.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3)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天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a.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b.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c.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d.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e.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f.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g.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4) 上报义务

a.在项目交工验收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筹集及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

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b.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5) 拒绝工程

在交工验收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6)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a.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b.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c.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d.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e.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7) 地下设施和结构

a.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b.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c.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

a.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b.为开展相应的对项目施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代表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c.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或抽检（抽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d.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e.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9) 监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类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a.乙方应依法依规选择本项目的监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类单位，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监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类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b.监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标段划分、资源配置应有利于工程项目，并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规定。

c.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对监理、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类的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0) 分包管理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交发〔2024〕78号）等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11) 工程保修

a.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由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b.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32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32.1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含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水土保持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压矿补偿费用、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及受本项目影响，虽不在设计范围内但需要征用和拆迁及迁移的相关补偿费等）按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政策执行，所有费用由乙方足额支付，并计入工程总投资。

32.2 乙方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向临时用地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并按《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4〕2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如遇特殊事件，处理方式由乙方与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32.3 本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林地定额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政府相关部门统筹解决，涉及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32.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乙方未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32.5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因政府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则应相应顺延建设期。

第33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33.1 约定交工日

（1）乙方应在约定交工日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交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交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3.2 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进度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本款（1）项中的施工计划安排。

（3）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3.3 预期的延误

（1）如果乙方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
- b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断定的不可抗力的描述。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施工工程产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能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免除乙方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交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3.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约定交工日：

- a.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发生不可抗力；
- h.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约定交工日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约定交工日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33.5 决定延期期限

a.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协议第33.4项规定所发通知的30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约定交工日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b.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33.6 延期生效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33.7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约定交工日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8.4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6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约定交工日后6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68.2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3.8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交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交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交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交工日相较约定交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3)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4)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

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34条 投资控制

34.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34.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4.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34.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34.5 乙方应按照项目批复概算金额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项目总投资,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特许经营者和乙方应承担项目最终总投资相对于批复概算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超支责任。

34.6 本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

34.7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湖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调增初步设计概算的,应由乙方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第35条 工程招标

35.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35.2 特许经营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鄂

交发〔2024〕6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特许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施工、勘察设计任务的，对应工作可不进行招标，但资格条件须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办法》、本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实际施工管理的需要。

35.3 除投资人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省交通运输厅能力核验通过的，可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加油（气、氢）站、污水处理、隧道消防、声屏障、钢结构制造及运输、钢结构涂装、缆索系统防护、岸坡防护、防洪补救等工程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35.4 项目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自行制造、生产的，包括但不限于索鞍和索夹制造及运输、斜拉索制造及运输、阻尼器制造及运输、主缆和吊索制造及运输、支座制造、伸缩缝采购及安装等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项目公司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35.5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地勘监理、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环保水保监测、桥梁施工监控、桥梁健康监测、桥梁荷载试验、超前地质预报、隧道监控量测、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监测、地灾评估、交(竣)工验收检测、造价咨询、档案管理、土地勘测定界及地籍测量等服务类项目应当由项目法人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35.6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35.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36条 工程变更管理

36.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

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36.2 本项目履行通过核准程序后30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6.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

36.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36.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37条 工程验收

37.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及湖北省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项目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乙方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需满足以下条件:a.乙方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通过。b.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设站收费的批复,并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通运营符合性审查。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7.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2年后3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中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7.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等不满足37.1款(3)项规定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8.4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8.4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也可报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停通行费划拨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指令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暂停通行费划拨且暂停期间不计任何利息,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予以恢复。

37.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a.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完成档案、环保、水保、消防、机电、房建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意见。

b. 乙方应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38条 工程保险

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a. 建筑工程一切险;b. 第三者责任险;c.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第39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工程建设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40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协调沿线地方政府负责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交通的高效和安全。

第41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41.1 乙方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2）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设站收费的批复，并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通运营符合性审查。

41.2 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通车试运营2年后3年内，乙方应及时主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展竣工验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

第4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42.1 运营养护目标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100%；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均值大于92，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均值大于92，优等路率保持在90%以上；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98%以上，三类及以下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100%。其他满足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达到交安设施完好、绿化景观悦目、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的有关要求。若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时，按最新要求执行。

42.2 服务质量目标

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42T/ 2185-2024）或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要求，满足关于收费站服务、养护服务、出行信息服务、清障救援服务以及服务区服务等相关要求。

42.3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5%。

42.4 安全生产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第43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3.1 变更触发条件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1）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发生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2）甲方的要求：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43.2 变更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本协议第43.1款的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2）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和国家政策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43.3 变更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3.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43.5 变更信息公示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44.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1）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a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向甲方提交一份；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b.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c.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d.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e. 乙方应服从项目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f.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g.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h.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i.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j. 乙方应按《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导则》及国家、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新规范对服务区进行建设和管理。

k.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l.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m. 乙方应服从国家或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急交通保障、社会维稳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n.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工作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统计、交通量调查统计、电子地图更新等业务工作，全面、及时、准确报送专项业务数据，做好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工作。

o.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p. 项目交工验收后，乙方若需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q. 项目公司应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充分挖掘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价值，促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提升公路建设与运行管理服务水平。

r. 乙方应按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范标准加强运营管理。

（2）上报内容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根据需要向甲方进行上报：

- a.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 b.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c.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3）安全及应急

乙方应：

a. 按照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运营安全与应急管理机制，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减灾体系与安全应急措施。

b.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并执行湖北省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报告的有关规定。

c. 保证路况信息发布及时，提升高速公路视频监控能力，确保高速公路的通畅运行。

d. 保证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充足、维护保养良好，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指挥，疏导或恢复交通。

e. 执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人民政府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公路联网监控、恶劣天气优化提升、应急指挥和抢险救助保障系统建设的统一技术要求，负责建设其收费路段范围内的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并与交通执法管理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使用。监控分中心和应急指挥分中心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的关闭

a.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b. 公安交管部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5）甲方的监督

a.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b.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威胁公共产品和

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6)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42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44.1款(1)项的其它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78.4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7)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运营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乙方对某类车辆免收通行费或降低收费标准,造成乙方收入的减少,除国家、湖北省对于免收通行费情况出台补偿政策外,甲方不因此对乙方进行特别补偿。

(8) 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落实部省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或项目的经费支出保障,项目日常运营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安全应急、财务等有关费用、税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4.2 收费管理

(1) 通行费的征收

a. 除国家及湖北省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减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b.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经营性公路收费相关批复。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后,乙方方能设置(包括迁移、撤销)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由乙方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国家、湖北省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收费的规定。

c.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湖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政策,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收费站和收费系统建设,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等新技术应用,提高收费服务水平。

d. 乙方在收费期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强行收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收取通行费。

(b) 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2)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在本协议54条中进行约定。

(3)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车流量相适应。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4) 收费系统与设施

a. 收费系统与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湖北省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有关要求执行；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b.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c.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5)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使用者开具车辆通行发票。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6) 稽查

a.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b.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c.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7)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存在违规收费等行为并经核实，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44.3 治超管理

(1) 治超检测设备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当在入（出）口处安装超限检测设备，并建设入口劝返通道，与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高速公路入（出）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检测设备，出口设置抽查检验设备。

(2) 治超工作内容

乙方应：

a.做好高速公路入（出）口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宣传、解释工作。

b.负责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点建设、维护、使用及管理。加强各收费站称重检测点检测数据管理，收集、存储、报送检测信息。应做好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检测工作记录，将相关检测结果及时录入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同步将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结果和是否准予通行高速信息实时上传至收费系统和省治超系统省级平台。

c.对入口称重检测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收费系统发卡放行，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记录称重检测信息，不予发卡，拒绝其驶入高速公路，入（出）口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及时报告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d.对不听劝阻强行冲卡上路行驶的，应第一时间保存好相关证据，上报违法超限车辆信息并报告路政管理机构查处。

e.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f.加强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设备运行管理，建立超限超载车辆称重入（出）口管控现场工作方案，制定设备故障、车道拥堵疏导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工作组织，明确岗位职责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做好高速公路入（出）口检测管理工作。

g.加强对称重检测设备管理、维护，定期检测取得称重设备质检合格证书。

h.乙方应按部省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治理有关规定执行。

44.4 路政管理

（1）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负责，乙方为路政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并为其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a.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

b.保护公路路产；

c.按规定实施路政巡查；

d.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e.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f.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g.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h.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i.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a.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b.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c.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d. 乙方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e. 除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3）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交通运输部门或其设置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4.5 交通管理

（1）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其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a.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b.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相关部门清障保通。

c.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d.在紧急情况下，积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

e.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f.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g.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关闭交通指令的义务；

（2）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a.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

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b.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c.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d.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3）甲方协调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高速公路相关管理工作。

44.6 经营与开发

a.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

b. 项目沿线服务及管养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以及国家及湖北省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沿线服务及管养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c.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d.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e.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f.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服务区承包经营单位应按协议要求退出。

g.服务区公共场区、公共厕所、保安、保洁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应由服务区经营管理者负责，不得与其他经营项目捆绑外包；

h.公共服务投入原则上由经营管理者承担，纳入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不足

部分从本路段通行费收入或其他收入中予以保障。

i.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的规划应因地制宜，按需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建成后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无故随意关停。

44.7 安全监控及清障施救

（1）安全监控

乙方应：

a. 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总体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构筑物及沿线设施进行监控；

b. 按照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将其管辖范围的监控图像和数据等基础资料上传指定的地点或系统，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的费用；

c. 加强对桥梁、隧道、不良地质等重点区域的实时、动态监控，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运营状态。

d. 委托或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清障施救的，应加强对第三方公司清障施救工作的管理，强化合同约定。认真对待乘客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按时反馈。

（2）清障施救

乙方应：

a. 统筹组织实施清障施救服务工作，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现场组织调度；

b. 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定期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结合高速公路车流量、交通事故量及沿线社会救援机构分布等因素，设置清障施救服务站，每处清障施救服务站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50公里；

c. 执行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d. 委托或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展清障施救的，应加强对第三方公司清障施救工作的管理，强化合同约定，如有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按时反馈。

44.8 运营维护手册

运营维护手册在本协议44.1款中进行约定。

44.9 投诉舆情处理

乙方应按照部省交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制定咨询投诉以及处理流程，明确反馈时限，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原因分析，通过投诉反应问题加强行业管理，及时反应社会关切。

第45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对项目进行改扩建，在收费期限内需要实施改扩建的，可与依法选择的投资者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

签订补充协议、追加投资的方式实施改扩建。

第46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47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7.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7.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47.3 项目收费数据、车流数据、监控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商业目的，不得向境外传输，不得出售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48条 运营期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a.财产一切险；b.第三者责任险；c.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第49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9.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49.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9.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50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50.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50.2 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51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51.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51.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52条 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运营和服务违约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53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53.1 乙方运营本项目可获得的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项目规定区域内服务设施（含加油（气）站、停车区、服务区等）经营收入、广告经营收入等。

53.2 本项目政府方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承诺基本交通量或基本通行费收入等任何兜底性保障。

53.3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由乙方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国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收费的规定。

第54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4.1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54.2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55条 运营期的补贴

本项目运营期内，政府不提供任何财政补贴。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56条 定期评价

56.1 定期评价主体及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进行定期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开展定期评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本项目定期评价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56.2 评价周期

(1) 定期评价范围涵盖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评价、运营期评价、移交期评价及其他事项的评价。原则上项目建设期每年度开展一次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开展一次评价。

(2) 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考核指标参考体系详见本协议附件，具体实施细则以国家、湖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评价期内，甲方有权会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约束性要求的调整或更新对考核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56.3 评价程序

(1) 甲方开展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2) 甲方开展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评价。

56.4 项目后评价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3~5年后(具体时间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30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3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7条 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和运营期评价采取评分制，满分均为100分，乙方当年评价得分 ≥ 85 分时，认为当年评价达标。乙方当年评价得分 < 85 分时，认为当年评价不达标。

(1) 当 $85\text{分} \leq \text{乙方评价得分} < 100\text{分}$ 时，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完善。

(2) 当乙方评价得分 < 85 分时，乙方当年评价不达标，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如乙方拒不整改，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供给，甲方有权提请省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评价达标。

(3) 评价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当年评价结果为不达标。

(4) 乙方路况评价不满足湖北省公路技术状况相关要求的，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养护代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8条 应急预案

58.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58.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58.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59条 临时接管预案

59.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

益或公共安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90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60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4)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5)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9.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59.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59.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9.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9.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60条 审计监督

60.1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60.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等。

60.3 政府方不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对乙方进行价款结算（如有）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0.4 建设期及运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实际需求，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审计监管相关工作。

第61条 信息披露

61.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

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61.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61.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62条 公众监督

62.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62.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饥荒、瘟疫、大规模流行病、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 （3）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4）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64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64.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1）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b.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c.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d.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2）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b.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 c.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法律变更。

64.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____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64.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64.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6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5.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6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65.3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5.4 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__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个月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2) 本协议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协议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3) 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66条 情势变更

66.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66.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12个月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66.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67条 法律变更

67.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7.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则乙方可通过申请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1）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67.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b.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c.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乙方可通过申请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68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68.1 协议解除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予以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18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2个月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8.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第78.4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

（3）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使项目施工在约定交工日后6个月内完成。

（4）本协议约定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68.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第78.2款约定的解除协议的情形；

（2）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3)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

68.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68.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___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___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___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68.6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任何损失的收入的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79条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第69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69.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动结束。

69.2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___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69.3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69.4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74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70.6款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70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70.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将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 如果甲方因第68.2款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70.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68.3款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7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70.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68.5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70.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70.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1)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审计，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95%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由此产生评估、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终止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情况收购本项目，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3) 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的解除。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71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74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72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73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12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移交费用按照第74.5款的规定执行。

（3）乙方应将应移交的资产以及项目的经营手册、经营记录、技术资料、财务凭证等资料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在办理资料移交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未过期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保修单以及保险合同。

（4）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74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74.1 移交方式

本项目采取特许经营的实施方式，移交方式为无偿移交。

74.2 移交范围

本项目移交日为_____。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全部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如下：

-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受益；
- （5）与项目建设、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74.3 移交程序

（1）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2）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3）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协议规定联合检查

项目的所有部分。

(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5)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6)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4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鉴定和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及附属设施功能评价等工作。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协议第42条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具体要求见本协议附件一),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42条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报告有权机关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终止协议,同时没收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或移交期履约担保。如上述履约担保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74.5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1) 对政府方人员的培训

a.在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届满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b.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c.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2）移交费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外，政府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74.2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政府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74.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74.7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政府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政府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协议第74.2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60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74.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如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政府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74.9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因本协议第68.2项、第68.3项、第68.4项、第68.5项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

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政府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4.10 其他

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5条 移交质量保证

75.1 移交保证期

(1)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后1年内，项目应：

a.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b. 符合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2) 如项目未达到第75.1款(1)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支付。

75.2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19.3款的约定按时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

第76条 移交违约事项

移交违约事项及处理在本协议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77条 违约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己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第78条 违约责任

78.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非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擅自提前收回本项目。
-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 (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工作滞后。
- (4)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和责任。

78.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 (1)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78.1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68.3款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 (2)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78.1款(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
- (3)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78.1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3款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78.3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投融资违约情形

- a. 乙方为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b. 乙方多头开户或不接受贷款银行对其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的。

(2) 前期工作违约情形

- a.乙方未按本协议第7.3款(12)项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b.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核准程序未获通过。

(3) 工程建设违约情形

- a.乙方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或对项目实行指定分包或指定采购的。
- b.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 c.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的。
- d.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办理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
- e.乙方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的。
- f.乙方擅自变更批准的设计文件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项目建设的。
- g.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第42.4款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的规定。
- h.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i.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约定交工日完成。
- j.乙方发生放弃施工的行为。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a)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了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打算重新开始这种设计或施工；

(b)在开工日后60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除非这种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引起的；

(c)在不可抗力结束后60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d)在交工日前，出于某种原因，乙方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地、或通过承包人(而不是临时性地因为紧急情况)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 k.乙方擅自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 l.乙方未按本协议第37条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m.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管理低于本协议第31条及第37.4款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及管理目标。

(4) 运营和服务违约情形

a.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42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44条的其他规定。

b.乙方不执行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相关规定的。

(5) 移交违约情形

a.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十二章规定的移交义务，或者虽已履行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74.4款规定的移交标准的。

(6) 其他违约情形

a.乙方擅自变更土地用途，或者转让、出租、抵押土地的。

b.乙方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c.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d.乙方拖欠工程款、设备材料货款、征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农民工工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政府性基金等相关款项的。

e.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19条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移交期履约保证金。

f.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的第三方（含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养护单位等）未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或虽已执行但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g.乙方违反本协议第8.4款、第16.1款、第17.2款的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h.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i.乙方财务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的。

j.乙方未向甲方报送用款计划、项目资本金到位凭证、财务报告、统计报表、质量控制结果文件等有关资料，或者报送资料内容不全、失实的。

k.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含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养护单位等）拒绝、阻挠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的。

l.乙方未按第60条规定执行审计监督，或执行的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m.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8.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8.3款(2)b目、(3)项j目、(6)项c、e、h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2款规定立即解除协议，有权视违约情况从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8.3款(3)项b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缩短乙方的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8.3款(3)项i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每延误1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5万元违约金。

(4)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8.3款(5)项a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 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数额, 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支付。

(5)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8.3款(3)项f、g、h、l、m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从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的额度; 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2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6)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78.3款(1)项a、b目、(2)项a目、(3)项a、c、d、e、k目、(4)项a、b目、(6)项a、b、d、f、g、i、j、k、l、m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 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从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90天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68.2项规定立即解除协议。

78.5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 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79条 争议解决方式

79.1 友好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79.2 商事调解

双方经友好协商仍存有分歧的，可根据《商事调解条例》的规定，自愿共同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商事调解；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进行商事调解。商事调解不构成后续诉讼的前置义务。

79.3 诉讼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第80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81条 协议变更、修订

（1）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82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83条 廉政和反腐

83.1 协议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83.2 协议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83.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协议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84条 不弃权

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协议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5条 通知

根据协议规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挂。协议双方的地址在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86条 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87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88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89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双方各执【】份。

第90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三：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四：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五：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六：移交期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七：本项目实施机构批复文件。

附件一 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

一、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6.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2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9.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0.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1.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2.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3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3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36.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37.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38.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通知
42.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5.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6. 《公路勘测规范》
7. 《公路勘测细则》
8.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4. 《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6.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7.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9.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
2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21.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22.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3.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27.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2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29.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30.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3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3.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5.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38.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3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40.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1.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4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4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4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4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46.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47. 《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
48.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4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
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51.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52.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53.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5.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5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5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6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6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62.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6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64. 《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5.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6. 《湖北省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67. 《湖北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8. 《湖北省公路领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69.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鄂交发〔2024〕78号）
 70. 《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考核指标体系

表 1 本项目建设期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明细	评价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扣分制）
一	项目投资计划（30分）	1、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完成主管部门要求的年度投资计划（15分）	以省交通运输厅通报结果为准	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每低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如完成率 94.3%扣 6 分，下同），扣完 15 分为止。
		2、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施工计划完成相应形象进度（15分）		未按施工计划完成形象进度，每滞后 1 个关键节点扣 3 分，扣完 15 分为止。
二	资金管理（20分）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计划投入资本金和银行贷款）*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10分）	以省交通运输厅的调查结果为准	资金到位率每低于 100%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资金支付及时性，是否按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向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支付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等各项费用（10分）		每发现 1 笔应付款项（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等）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每笔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序号	指标明细	评价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扣分制）
三	建设标准、质量安全管理（50分）	1、项目公司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的管理（30分）	以省交通运输厅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核查、通报结果为准	1、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直接扣 30 分； 2、发生较大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 3、发生一般事故的，每起扣 8 分； 4、虽未达到事故等级，但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5 分； 5、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或瞒报、谎报、迟报的，每次加扣 3 分（在事故扣分基础上叠加）； 6、累计扣完 30 分为止。
		2、建设内容对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术标准、投资成本控制的落实情况（4分）		每发现 1 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或投资控制与批复不符，每项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
		3、人员管理，评价项目公司人员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齐全（4分）		项目公司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与招标文件承诺不符，每有 1 人不符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4、制度管理，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了一套健全且适用于公司质量安		缺少质量、安全、计划、财务、档案等任一核心制度，每缺 1 项扣 1 分；制度未有效执行，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 4 分

序号	指标明细	评价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扣分制）
		全建设管理的制度体系（包括质量、安全、计划、财务、设备设施、档案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4分）		为止。
		5、积极响应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品质工程等试点示范项目的创建（4分）		未按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或品质工程创建，每缺1项扣2分，扣完4分为止。
		6、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或工艺工法创新，提高项目建设科技水平（4分）		未按要求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或工艺工法创新，每缺1项扣2分；有创新但未形成应用总结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表 2 本项目运营期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明细	评价内容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扣分制）
一	养护规范化管理(35 分)	1、高速公路路况评价，PQI 等指标按照同期国家及湖北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12 分）	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对养护管理的通报结果为准	PQI 及各项分项指标（PCI、RQI、RDI、SRI 等）未达到同期国家及湖北省规定要求的，每项不达标扣 4 分，扣完 12 分为止。
		2、管理工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养护运行机制、养护科学决策养护工程评价、桥隧养护管理、四新技术及环保节能应用、安全应急、信息管理、专项任务落实、挂牌督办落实等 9 个方面内容。（10 分）		每发现 1 个方面工作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1.5 分；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每次加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3、高速公路路域环境评价，绿化管养（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定期管养、绿化档案等要求）及路面清洁等指标按照同期国家及湖北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8 分）		绿化栽植成活率、保存率未达规定要求，每项扣 2 分；定期管养或绿化档案不健全，扣 2 分；路面清洁不达标，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
		4、公众满意度评价，采取网上问卷的方式，对所辖高速公路的通畅性、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进行了调查。（5 分）		以网上问卷结果为准。满意度低于规定目标值（如目标≥9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有效问卷数量不足，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二	收费站、服务区综合服务质量（25分）	1、所辖路段服务区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导则》的规定执行。（13分）	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的评价结果为准	对照《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湖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导则》进行检查，每发现1项不达标，扣2分；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每次加扣3分，扣完13分为止。
		2、所辖路段收费站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系统费收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12分）		对照《湖北省高速公路系统费收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进行检查，每发现1项不达标，扣2分；被省级通报批评的，每次加扣3分，扣完12分为止。
三	安全管理（40分）	1、评价期内，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管理（20分）	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考核的评价结果为准	1、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直接扣20分； 2、发生较大事故的，每起扣10分； 3、发生一般事故的，每起扣7分； 4、虽未达到事故等级，但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每次扣4分； 5、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或瞒报、谎报、迟报的，每次加扣2分（在事故扣分基础上叠加）； 6、累计扣完20分为止。
		2、评价项目公司在应急、突发事件及重		1、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或赶赴现场处置的，每次扣2分；

		大节假日大流量通阻等事件对主管部门管理的响应度（12 分）		2、未按主管部门调度指令落实人员、物资、设备等保障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3、重大节假日或大流量期间，因保畅措施不力导致严重拥堵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4、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总结报告或未按要求报送主管部门的，每次扣 1 分； 5、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2 分； 6、累计扣完 12 分为止。
		3、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8 分）		1、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如提取率低于规定标准 90%的，直接扣 4 分），最多扣 4 分； 2、安全生产费用未专款专用，被挪作他用的，每次扣 3 分； 3、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如未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物资配备、安全技术措施等），每发现 1 项不合规扣 1.5 分； 4、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完整、弄虚作假的，扣 1 分； 5、累计扣完 8 分为止。

附件三 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书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实施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 1、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帐户；
- 3、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以营业部主任为组长，业务科长、会计科长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2、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 3、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也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回复甲方；
- 4、每月 15 日前将甲方上月的资金使用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2、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五、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在乙方开户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项目公司全称) (下称“项目公司”) 将与 (招标人全称) (下称“招标人”) 签订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为 天^①。

（备注：项目公司可根据银行出具保函的规定分阶段提供银行保函，但应确保各阶段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涵盖建设期满并缴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30 天内。）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在项目公司全额缴纳运营期履约担保之后截止，时效不足的，投资人应另行提交满足时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附件五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项目公司全称) (下称“项目公司”) 将与 (招标人全称) (下称“招标人”) 签订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为____天^①。

（备注：项目公司可根据银行出具保函的规定分阶段提供银行保函，但应确保各阶段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涵盖运营期满并缴纳移交期履约保证金 30 天内。）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在项目公司全额缴纳移交期履约担保之后截止，时效不足的，投资人应另行提交满足时效的运营期履约担保。

履约银行保函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宜昌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自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九里附近，顺接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至秭归段（三峡翻坝高速），向西经九畹溪镇、郭家坝镇、两河口镇、梅家河乡，在田家坪附近设置九畹溪复合枢纽互通与在建房县至五峰高速公路兴山至长阳段相交，止于宜昌恩施交界附近的巴东县茶店子镇（市界以西约 340 米），顺接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恩施段，路线全长约 57 公里。本项目主线拟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3513 米/3 座，大桥 4340 米/11 座，小桥 96 米/1 座，特长隧道 35680 米/5 座，长隧道 7470 米/3 座，枢纽互通 1 处，复合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2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估算总投资约 128.6 亿元。

注：本项目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和总投资等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招标范围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宜昌西段采用特许经营（BOT）模式建设。投资人中标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收费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料依法移交。

3、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分为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前期：6 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

建设期：1645日历天(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自项目开工日起（指本项目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 自项目约定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止, 其中收费期实际收费年限以投标人中标的收费年限, 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最终批复的收费许可文件为准; 具体收费起始日期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实际收费日为准。收费期最长不得超过《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最长期限。因投资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建设期延长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相应扣减特许经营收费期限。

4、质量目标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运营养护目标: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路面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 100%;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均值大于 92,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均值大于 92, 优等路率保持在 90%以上; 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 98%以上, 三类及以下桥梁、隧道当年处治率 100%。其他满足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达到交安设施完好、绿化景观悦目、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的有关要求。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时, 按最新要求执行。

服务质量目标: 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42T/ 2185-2024) 或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要求, 满足规范或标准中关于收费站服务、养护服务、出行信息服务、清障救援服务以及服务区服务等相关要求。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率达到 100%, 优良率达到 95%。

安全生产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近年财务状况
 -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收费期	
前期	
建设期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	
是否自行承担施工任务（投标人填写“是”或“否”）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3	运营养护目标		
4	服务质量目标		
5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		
6	安全生产目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2.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b.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指定机构。

c. (牵头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___%，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员一名称) 在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_、___为民营企业，合计在本项目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___%。

d.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e.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f.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需要填写本项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附加（如有）。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与本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帐款	万元			
3. 预付帐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备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填写。
2、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5 对业绩的注释)的业绩进行详细说明, 包括:

- 1、项目名称, 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 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桥梁跨径)、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请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或标段)任务, 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投标人应随本表后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5。

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 2、我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情形；
- 3、我公司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被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 4、我公司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公路建设市场；
- 5、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6、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近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7、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6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8、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9、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信誉情况承诺函；联合体成员单位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信誉情况承诺函的电子扫描件。

(七)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投标人不需要填写本项内容)

(八)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投标人不需要填写本项内容）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不需要填写本项内容)

(十)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如有）

（投标人不需要填写本项内容）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11-1 投融资能力

11-1-1 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 11-1-2 至 11-1-4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投融资能力按照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合计金额计算，联合体投标的，投融资能力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合计的投融资能力计算，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须覆盖投标有效期。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1-1-2 投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 1、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
- 2、金融机构存款证明(按下述格式出具或依据金融机构的格式出具自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日内的存款证明)。

存款证明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_____ 项目投资招标提出投标，兹证明：该企业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我单位的存款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元。

地 址：_____

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电 话：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传 真：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3 投融资能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注：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11-1-4 投融资能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11-2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11-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1-3-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表

类别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计划合同部门负责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		

注：

- 1、 如投标人中标，填入投标文件内的这些人员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 2、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6 的要求。

11-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本表填写的主要人员应与 11-3-1 所列人员相一致。
- 2、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6 的要求填写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4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最高投标限价和依法自行承担土建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均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内容对应的批复概算费用的__%；

（2）如我方或项目公司未按承诺履约的，你方有权将我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高速公路项目公开招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

一、我方承诺以下项目由项目法人进行公开招标（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除外）：

（1）除我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省交通运输厅能力核验通过的，可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加油（气、氢）站、污水处理、隧道消防、声屏障、钢结构制造及运输、钢结构涂装、缆索系统防护、岸坡防护、防洪补救等工程类项目。

（2）项目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我方（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能自行制造、生产的，包括但不限于索鞍和索夹制造及运输、斜拉索制造及运输、阻尼器制造及运输、主缆和吊索制造及运输、支座制造、伸缩缝采购及安装等货物类项目。

（3）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地勘监理、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环保水保监测、桥梁施工监控、桥梁健康监测、桥梁荷载试验、超前地质预报、隧道监控量测、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监测、地灾评估、交(竣)工验收检测、造价咨询、档案管理、土地勘测定界及地籍测量等服务类项目。

二、我方承诺所有进行公开招标的高速公路项目，均按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承诺函

—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将该项目下列路段项目的土建施工标段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承包人，用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该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原则上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桩号	工程内容	里程长度（km）	合同估算价（亿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7 企业类别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声明：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属于：

☐ 国有独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单位的投标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企业类别声明函；联合体成员单位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企业类别声明函的电子扫描件。

11-8 拟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表（如有）

序号	内容	情况
1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2	设计里程	
3	起止桩号	
4	主要工程内容	
5	预估合同额（万元）	

注：拟自行承担勘察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需填写本表，多个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勘察设计的应分别填写，上述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因素。

11-9 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情况表（如有）

序号	内容	情况
1	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	
2	施工里程	
3	起止桩号	
4	主要工程内容	
5	预估施工合同额（亿元）	
6	预估建筑安装工程费 （亿元）	
7	预估施工合同额占建安费比 例（ $7=5\div6$ ）	

注：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需填写本表，多个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应分别填写，上述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因素。

11-10 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信息情况表
（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

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成员一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成员二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成员 N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注：1、投标人填报的上述人员不得为招标文件附件《在建高速公路和跨长江独立特大桥梁参建人员一览表》所列人员。

2、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人员完整身份证号码，仅填报身份证号码前 6 位与后 4 位，中间数位以“*”号隐去。填写示例：“123456*****7890”。

3、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将依据初步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拟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进行核查。

4、投标人填报的上述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允许更换。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上述人员，除因非投资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开工或停工外，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用于参与本省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项目投标。

11-11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投标一览表中明确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应提供)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资人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能够及时到岗;

(2)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自行承担施工任务的主要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相关要求;

(3)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我方上述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在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当日, 若上述主要人员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我方将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上述主要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人员在岗情况核查。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同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杜绝因农民工工资问题纠纷的发生，在进行项目施工期间承诺如下：

我方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转发人社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1〕4 号）、《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 号文）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包人下发的相关管理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并作为我方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的电子扫描件。

11-13 项目资本金投入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并按时投入；

（2）如我方或项目公司未按承诺履约的，你方有权将我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4 资金筹措方案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资金筹措方案筹措资金；

（2）如我方或项目公司未按承诺履约的，你方有权将我方或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5 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表（如有）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
1	牵头人	A= (____)	B= (____)	$C=A \times B + A_1 \times B_1 + A_2 \times B_2 + \dots + A_n \times B_n$ 经计算，C= (____%)
2	成员一	A ₁ = (____)	B ₁ = (____)	
3	成员二	A ₂ = (____)	B ₂ = (____)	
4				
5	成员 N	A _n = (____)	B _n = (____)	

-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填写本表；
- 2、联合体成员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保持一致。联合体成员的填报的资产负债率应与近年财务状况表及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3、填报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时，采用百分制形式填写。填写时百分号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类似项目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计算表填报示例

(供投标人参照填报, 投标时可不附本示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在项目公司中 股权占比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加权平均值
1	A 公司	A= (<u>51%</u>)	B= (<u>76.41%</u>)	$C=51\% \times \underline{76.41\%} + 2\% \times \underline{81.77\%}$ $+ 7\% \times \underline{85.65\%} + 17\% \times \underline{87.33\%} + 23\% \times \underline{91.78\%}$ 经计算, C=<u>82.56%</u>
2	A ₁ 公司	A ₁ = (<u>2%</u>)	B ₁ = (<u>81.77%</u>)	
3	A ₂ 公司	A ₂ = (<u>7%</u>)	B ₂ = (<u>85.65%</u>)	
4	A ₃ 公司	A ₃ = (<u>17%</u>)	B ₃ = (<u>87.33%</u>)	
5	A ₄ 公司	A ₄ = (<u>23%</u>)	B ₄ = (<u>91.78%</u>)	

八、投标报价表(word)

投标报价表（如有）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2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技术文件。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技术文件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技术文件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技术文件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技术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4）民营企业参与方案（含民营企业融资能力、股份占比等因素）。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实施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1、介绍说明以往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模式；

2、介绍说明以往投资项目的建设经验；

3、介绍说明以往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

（三）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各个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各个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各个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方案

应说明各个项目公司各次资本金投入的时间、数额，各个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资本金投入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 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勘察设计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工作进度安排、后期服务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工程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9、建设期保险方案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 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服务区综合服务质量方案

8、安全管理方案

9、路域环境治理方案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七）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已签订相关协议（如合作协议等），应提供已签订相关协议的扫描件。

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投标人具有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